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筹）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康复大学（筹）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暂行规定》经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2021年11月29日

康复大学（筹）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公报 2018 年第 17 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 号）、《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1 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科技部等二十部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5〕98 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2019〕1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所有从事科研活动

的人员（以下简称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对参与科研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在各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实验研究、结果报告、成果总结发表、评估验收、绩效评价、咨询评审评估、成果转化等全过程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科学道德、履行约定义务的诚信状况进行公正评价和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审核机制。所有开展科研工作的机构（单位）均应当遵守本规范，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科研人员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

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科研人员遵守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履行诚信承诺，如期完成科研任务书约定内容等。

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如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规范书写实验记录、病例资料等（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九条 科研人员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

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科研人员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机构审核，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

第三章 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机制，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

科研管理部门要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和信用合同管理，运用综合信用评价，强化项目科研诚信审核。

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等。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要通过机构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和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应当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

第二十六条 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妥善管理本机构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二十七条 科研机构要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

予以公布。

第四章 科研违规和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可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校、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或机构进行举报。举报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举报时的工作单位负责受理；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举报对象是单位的，由学校直接受理。已发表论文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其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调查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诚信调查由调查责任单位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评议由调查责任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专家组应当不少于5人，由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道德伦理专家等组成。调查中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当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完成调查后，要形成调查报

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举报内容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调查报告经调查处理单位审议通过后，形成处理决定书，报学校研究。处理决定书应包括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违规事实情况、处理决定和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处理决定书要书面送达被调查人，告知实名举报人，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调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要根据调查具体情况及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处理意见：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科研项目、担任评审评估咨询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

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涉嫌诈骗、贪污科研经费

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约谈或惩戒主要负责人、暂停或终止相关科技活动和资金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强化组织领导，联合开展科研守信联合激励，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绩效评估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